

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BCAK-2026007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Bangch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购人：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87c-44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右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95-b6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到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DCAT-20236007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经营)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期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用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商贸街四巷

联系方式：19192119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7层1703室

联系方式：1899155353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京京

电话：18991553533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i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和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方案
- (8)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9) 业绩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

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3 服务费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

9.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第二次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9.5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6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加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9.7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支付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9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10 踏勘现场

9.10.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10.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10.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1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本]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bid-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1-4671-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1、4009280000；

12.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

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对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进行调试，做好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开标。因以上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磋商环节操作流程：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谈判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⑦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投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 承诺函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告编制技术方案	35分	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现行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等，采取累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计积分法，以下五项总计 35 分。</p> <p>(1) 对规划范围、规划背景与发展现状进行清晰、准确、合理的研判，得 0-5 分；</p> <p>(2) 与城市体检评估分析进行衔接，分析得到城市更新对象与重点，得 0-5 分；</p> <p>(3) 依据现状分析得出合理的规划目标，对城市功能与形态提出全面综合的规划策略，得 0-5 分；</p> <p>(4) 依据指南，对相关重点项目提出工作内容，每项得 1 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前沿城市更新理论酌情加分，最高 12 分；</p> <p>(5) 结合当地实际人居环境改善需求，策划具备发展性、前瞻性、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理念的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得 0-8 分。</p>
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12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市)规划或公用设备工程(给水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参加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市政给水排水或城乡(市)规划专业的，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同一个人具有不同证书的可累计加分，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p>
项目关键技术及重难点分析	9 分	<p>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编制内容响应国家相关规定，问题分析准确、全面，符合项目需求。</p> <p>(1) 表述完整、针对性强、重难点在理解清晰、准确的基础上</p>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结合前沿理论研究并按实际需求使用的计 6-9 分； (2) 表述完整、重难点理解清晰、准确的计 3-6 分； (3) 重难点理解不够清晰、不够准确的计 2-3 分； (4) 重难点理解不清晰、不准确的计 0-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分	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且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 (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4-6 分； (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3-6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方案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7-10 分； (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4-7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4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②技术支持响应时限和成果更新服务③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 根据承诺的全面性、措施具体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计 6-9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计 3-6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计 0-3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委托名称、签订内容、盖章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绿色发展政策

①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②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③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⑤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⑦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⑧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

误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⑩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①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六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商贸街四巷

联系方式：1919111905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7 号天心大厦 17 层 1703 室

联系方式：18991553533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一) 项目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发〔2025〕123号)要求，我市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规划编制重点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修复，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八大类重点任务，提交《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成果》。

(二) 服务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委托内容。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于接收委托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版及陆份纸质版初审报告。终审完成，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叁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

三、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作为本次服务项目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1、本项目按照固定总价方式，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即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2、双方应当遵循以下付款原则：

(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足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终

计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自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乙方提交合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的服务成果正式文件。

(3)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本项目的全部成果文件及过程性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复核乙方成果文件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反馈与修改。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二) 乙方权利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核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2、乙方在服务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协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

3、协调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 乙方义务

1、乙方配合做好编制工作，并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认真执行有关法

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编制内容负有永久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进度出具编制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0%。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审核工作则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审，或安排不同中介机构之间进行交叉复审。

3、因甲方原因终止委托的，乙方有权终止编制技术报告，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服务费。

(1) 合同签订后，未开展实际审核工作，不予支付服务费；

(2) 甲方书面提出终止委托时，乙方已开展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且完成项目总体工作量的50%以上时，应支付50%合同款；

(3) 乙方完成报告评审版且通过评审验收时，支付全额合同款。

六、其他

1、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发〔2025〕123号）要求，我市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规划编制重点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修复，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八大类重点任务，提交《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成果》。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四、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第一阶段：项目委托与资料收集阶段（15个工作日）

签订项目委托书，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编制阶段（20个工作日）

补充所需基础资料，编制初步成果，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求意见。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提交阶段（15个工作日）

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

以上为初步计划安排，原则上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加快工作进度，如有客观原因影响，时间安排适当顺延。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1. 乙方递交最终规划成果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2. 项目成果应达到省住建厅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等技术要求。

六、成果版权及使用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七、验收要求

1、采购人由成交单位编制的报告书进行审查；

2、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报告书进行评审；

3、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同意报告书修订稿及补充资料视为对成交单位工作的最终验收。

八、安全要求：成交单位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现场作业安全，作业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合同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在旬阳市设置有临时或固定办公地点，有专人负责，接到通知后，从响应至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便采购人随时联系沟通。

六、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结算

1. 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八、履约保证

1. 乙方人员、车辆在路途、施工管理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第三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2.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成交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 提供的服务细则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30 天之内，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4. 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

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CAK-2026007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九、业绩证明材料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所有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总计 (元) 大写: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偏离表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八、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加盖公章）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其他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资格/职称需提供对应的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 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 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 4、附 5 表。